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省覽及酌情審批以下決議案。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載有以下決議案所提述之交易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之補充的決議案(「價格下限機制修訂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第二次修訂)」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 僅供識別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中遠海運與本公司同意將價格下限機制修訂案載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執行或使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攤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即期回報之填補措施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 5.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及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至少75%票數批准：

「動議：

- (a) 待(i)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中遠海運因認購事項而可能產生的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授出清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執行或使清洗豁免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特別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及該公告：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不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交易均價的90%；及(ii)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資產淨值(計及價格下限機制修訂案)之發行價向不超過10名具體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不超過806,406,572股A股(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向中遠海運發行之該等A股數量)；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執行或使特定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交易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 (a) 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且達成執行人員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認為執行或使特別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C)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D)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委任人如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F)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H股持有人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H) 如委派代表代表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I)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J)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